**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全省首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结果的**

**通 知**

作者:文章来源：社政处 发布时间：2015年02月15日

黔教社发〔2015〕45号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举办“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司函〔2014〕58号）和《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“贵州省首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黔教办社〔2014〕547号）要求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经组织专家认真评审和省教育厅审定，我厅从各高校报送的38名候选人中评选出贵州大学李云等16人为“贵州省首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、贵州财经大学胡伟等17人为“贵州省首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”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现将获奖人员名单予以公布（评选结果见附件），获奖证书颁发情况另行通知。

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向“全省首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学习的活动，注重对辅导员年度人物的培养和优先任用，引导广大高校辅导员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。

附件：[1.贵州省首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](http://www.gzsjyt.gov.cn/UploadFiles/xxgk/2015/2/201502151611150655.doc)

[2.贵州省首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](http://www.gzsjyt.gov.cn/UploadFiles/xxgk/2015/2/201502151611150655.doc)

贵州省教育厅

2015年2月12日